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103号

罪犯张玉华，女，1999年12月28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贵州省六枝特区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18年12月2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01刑初68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张玉华犯强迫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（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9月23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3月13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9月6日经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（现刑期自2018年7月24日起至2028年1月23日止）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张玉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张玉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5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: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4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7月2日，该犯在生产现场不按规定使用、交回劳动工具扣分5.00分；2022年8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1.43%扣分12.42分；2022年9月9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扣分20.00分；2022年10月3日，该犯系生产组长，因未如实反映生产情况、检查产品质量，扣分8.00分；2022年10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3.93%扣分7.17分；2022年11月30日未完成劳动定额7.8%扣分2.34分；2023年6月4日犯在非规定时间洗头。扣分2.00分；2023年7月23日不按规定穿囚服扣分3.00分；2023年7月23日对她犯违规违纪行为未及时报告、制止或知情不报。扣分1.00分；2023年8月3日，该犯私自将囚裤改成小脚裤。扣分5.00分；2023年9月12日7时左右，该犯在非规定时间洗头扣2.00分；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41.03%扣分12.30分；2024年1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2.14%扣分6.6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月均消费超过全省罪犯上一年度月均消费额度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张玉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玉华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玉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5月7日